

本校申請期限：
106年10月20日止

檔 號：
保存年限：

48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成淑慧

電話：市話：06-2991111#8329、網電：99511

電子信箱：tn581@tn.edu.tw

受文者：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061037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九(1037632A00_ATTCH1.pdf、1037632A00_ATTCH2.pdf、
1037632A00_ATTCH3.doc、1037632A00_ATTCH4.jpg、1037632A00_ATTCH5.pdf)

主旨：本市106學年度第1學期中等以上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一至三年級組、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專四、五年級)組】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案，請惠予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以下簡稱申請要點)辦理。
- 二、申請條件：設籍本市6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在學清寒學生(不含研究生、空中大學學生、夜校生、補校生、公費生、在職進修學生、實習生、延學生、一年級上學期新生)。
- 三、申請標準、適用對象及應檢附資料，請參閱申請要點及申請說明。
- 四、申請書由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彙集造冊(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於106年10月31日(因申請要點修正近日函頒，為免影響學生權益，故本學期延長申請至10月31日)前，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局學輔校安科成淑慧小姐處(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電話：06-2991111#8329)彙辦(信封上請註明「106-1臺南市清



第1頁 共2頁

A1060009803

1060930

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字樣)，總表電子檔請一併寄至 tn581@tn.edu.tw 處，俾利彙整。

- 五、如有未合規定者(逾期、個別申請、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文件不齊)，概不予審核。
- 六、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 七、申請獎學金所送各項表件，不論審查合格與否，概不發還。
- 八、經審核錄取者，本局將另函通知學校轉知學生，並公告於本局資訊中心(網址：<http://www.tn.edu.tw/教育公告>)。
- 九、檢附旨揭獎學金申請要點、總表、申請書及申請說明各1份，亦可至本局網站(網址：<http://boe.tn.edu.tw/boe/wSite/mp?mp=20>)/學輔校安科/法令規章與文件下載區下載使用。

正本：各縣市政府(不含臺南市、含直轄市及福建省)、臺南市各公私立大專院校、
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本局學輔校安科

臺南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要點

100年3月14日南市教中字第1000172716號令訂定
106年9月27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061024701號函修正

- 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獎勵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設籍臺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本市國民中學之在學清寒學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以下簡稱獎學金）：
 - （一）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
 - （四）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乙等）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

前項在學學生不含研究生、空中大學學生、夜校生、補校生、公費生、在職進修學生、實習生、延畢生、一年級上學期新生。

三、獎學金發給名額如下：

- （一）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一二〇名。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八〇名。
- （三）國民中學組：五〇〇名。

前項名額，得視實際情形公告調整。

四、本要點所稱清寒學生適用對象及優先順序如下：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 （三）中低收入戶學生。
- （四）家庭年所得五十萬元以下之學生。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發給原則，申請人數超過發給名額時，先依前項規定排序，再依學業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國民中學發給原則，依學生數分配學校申請名額，並授權學校推薦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如遇某校申請未足額時，得移轉他校超額申請。

五、每學期每名獎學金如下：

- (一) 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新臺幣五千元。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新臺幣三千元。
- (三) 國民中學組：新臺幣二千元。

前項金額，本局得視財源酌予增減，但應於申請日前一個月公告之。

六、申請獎學金學生，應檢附下列資料，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初審後，彙送本局審核。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 獎懲紀錄；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亦需檢附出勤紀錄。
- (四)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 (五) 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一份。
- (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印本一份。

本局為審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學金申請案件，應設審核小組；其組織及運作，由本局另定之。

七、本獎學金每學期受理一次，申請期限如下：

- (一) 第一學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二) 第二學期：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八、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臺南市 學年度第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是否請領其他獎學金(<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並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但尚未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家 庭 狀 況	戶 籍 地 址	臺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電 話			行 動 電 話	
	設 籍 年 月	年 月(請依戶籍資料填寫申請人設籍本市之年月)			
	家境現狀陳述 (例如:家中經濟來源?家庭成員現況與職業?)			父母親 職業	父: 母: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勾選上列身分須附證明或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須附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就 讀 學 校	校 名				
	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	學系(科)		年級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	科		年級	
	國民中學組	年級			
	詳 細 校 址			學校電話:	
前學期成績	除國民中學組填各領域是否均達標準外,其餘均填總平均(一般學科或領域)		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校審查意見(請 審查人核實勾選 並簽章)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年 月 日		(蓋學校印章處) 備註:未蓋學校印章者無效		

申請說明

-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本市國民中學之在學清寒學生(不含研究生、空中大學學生、夜校生、補校生、公費生、在職進修學生、實習生、延畢生、一年級上學期新生)。
- 二、申請標準：
 - (一) 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
 - (四) 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乙等)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
- 三、應繳證件(影印本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 獎懲紀錄；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亦需檢附出勤紀錄。
 - (四)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 (五) 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府財政稅務局於白河、玉井、麻豆、永康、東南、歸仁、安南等 7 個地政事務所，新營、麻豆、臺南等 3 個監理站及善化區公所等 11 處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如附件)成效良好，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新增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綜合所得稅所得及稅籍資料查詢(債權人查調債務人除外)，若學生有申請需求可就近辦理，請協助宣導此項服務。】一份。
 - (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印本一份。
- 四、學校審查意見欄：請承辦人審核後勾選並簽章。
- 五、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 六、申請程序：請學校於申請期限內備齊相關資料，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教育局審核；逾期、個別申請、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文件不齊或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概不受理。

臺南市 學年度第 學期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是否請領其他獎學金(<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並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但尚未獲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未申請)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家 庭 狀 況	戶籍地址		臺南市 區 里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設籍年月		年 月(請依戶籍資料填寫申請人設籍本市之年月)			
	家境現狀陳述 (例如:家中經濟來源?家庭成員現況與職業?)		父母親職業		父: 母: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勾選上列身分須附證明或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年所得 50 萬元以下(須附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就 讀 學 校	校 名					
	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組		學系(科)		年級	
	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組		科		年級	
	國民中學組		年級			
	詳細校址		學校電話:			
前學期成績		除國民中學組填各領域是否均達標準外,其餘均填總平均(一般學科或領域)		曠課紀錄及記過處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校審查意見(請 審查人核實勾選 並簽章)		審查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審查人簽章: 年 月 日		(蓋學校印章處) 備註:未蓋學校印章者無效		

申請說明

- 一、申請資格：設籍本市 6 個月以上，就讀國內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或本市國民中學之在學清寒學生(不含研究生、空中大學學生、夜校生、補校生、公費生、在職進修學生、實習生、延畢生、一年級上學期新生)。
- 二、申請標準：
 - (一) 大學校院及專科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四、五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八十分以上且未受記過處分。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惟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業成績學期平均需八十分以上。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學業成績學期平均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
 - (四) 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均達七十分(乙等)以上，且未有曠課紀錄及未受記過處分。
- 三、應繳證件(影印本均需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書一份。
 - (三) 獎懲紀錄；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至三年級)亦需檢附出勤紀錄。
 - (四) 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影印本一份。
 - (五) 區公所開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書、特殊境遇家庭核准公文或國稅局開立最近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府財政稅務局於白河、玉井、麻豆、永康、東南、歸仁、安南等 7 個地政事務所，新營、麻豆、臺南等 3 個監理站及善化區公所等 11 處設置「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如附件)成效良好，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新增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綜合所得稅所得及稅籍資料查詢(債權人查調債務人除外)，若學生有申請需求可就近辦理，請協助宣導此項服務。】一份。
 - (六)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影印本一份。
- 四、學校審查意見欄：請承辦人審核後勾選並簽章。
- 五、已領取政府、其他民間機構或學校設立之同額以上獎學金者，不得提出申請，重複領取者，本局得取消其資格。
- 六、申請程序：請學校於申請期限內備齊相關資料，免備文掛號郵寄或逕送本府教育局審核；逾期、個別申請、申請書未蓋學校印章、文件不齊或未符合本要點規定者，概不受理。

INNOVATION
EFFICIENCY
PASSION

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

辦稅更輕鬆

白河地政 玉井地政 麻豆地政

永康地政 東南地政 歸仁地政 安南地政

新營監理站 麻豆監理站 臺南監理站 善化區公所

服務項目

全國跨區查詢：★

稅額試算	契稅估算 ★	查欠作業	本市違章欠稅查復表
	土地增值稅試算		契稅、土地增值稅 網路申報案件完稅作業
證明核發	房屋稅當期課稅明細表 ★	提供書表及收件	非申報案件查欠 (繼承、信託、拍賣等)
	房屋稅當期稅籍證明 ★		提供空白申請書表
	房屋稅繳納證明 ★	申請書收件	
	房屋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	申請/終止委託轉帳代繳 各項稅款約定書收件	
	地價稅課稅明細表 ★	開立印花稅 繳款書	各類不動產申報案件
	地價稅繳納證明 ★		
	地價稅當期轉帳納稅繳納證明 ★		
	契稅繳納證明 ★		
契價證明書 ★			
查詢作業	全國地價稅自住用地 ★	查調財產所得應備證件 本人申請 本人身分證正本 (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 代理人申請 代理人身分證正本(查驗後退還，加附身分證影本備查)、申請人(或繼承人)身分證影本、授權書或委任書。	
	曾否享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		
	公告現值 ★		
	物價指數 ★		
	轉帳納稅約定 ★		
	轉帳納稅非約定 ★		
	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線上查詢 ★		
綜稅所得和稅籍資料線上查詢 ★			
補發繳款書	房屋稅 ★		
	地價稅 ★		
	使用牌照稅 ★		

地方稅發證作業跨區隨到隨辦 申請案件台南全區收件



延伸櫃臺服務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TAINAN Finance and Local Tax Bureau, Tainan City

廣告

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暨 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聯繫資訊

◆ 總局及五分局(稅務業務)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總局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96 號	(06)2160216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一段 96 號	(06)2160216
新化分局	臺南市新化區中正路 586 號	(06)598-1110
新營分局	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 36 號	(06)635-1141
佳里分局	臺南市佳里區忠孝路 25 號	(06)722-4178
安南分局	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 139 號	(06)256-5148

◆ 多點·跨區·全功能稅務櫃臺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白河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白河區國泰路 317 號	(06)6830873
麻豆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 26 號	(06)5713417 分機 116
玉井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玉井區民族路 146 號	(06)5742049 分機 310
歸仁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一段 1203 號	(06)3308377 分機 132
永康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永康區文化路 55 號	(06)2328565 分機 131
東南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 318 號	(06)2680595 分機 139
安南地政事務所	臺南市安南區仁安路 1 號	(06)2559317 分機 199
新營監理站	臺南市新營區大同路 55 號	(06)6324607
麻豆監理站	臺南市麻豆區新生北路 551 號	(06)5712445
臺南監理站	臺南市東區崇德路 1 號	(06)2676226
善化區公所	臺南市善化區建國路 190 號	(06)5837226 分機 511

* 最新資訊於本局網站上不定期更新

